

附件 11

**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关于吴佳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
广东君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深圳分公司的公告**

广东君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：

我委受理吴佳佳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，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（深劳鉴初字〔2024〕第1382471号）。因你单位拒绝签收，我委未能将吴佳佳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。现将吴佳佳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：

被鉴定人：吴佳佳，身份证号码：412723199305****，用人单位/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广东君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。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，结论如下：

1.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：根据（参照）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 16180-2014）附录 C 表 C.2 脊柱损伤九级 2 条有关规定，评定为九级伤残。

2. 医疗终结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。

3. 停工留薪期：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。

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

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（15日内）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，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视为送达。

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5年5月6日